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612号
**黄钧伟**:本院受理原告金声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64号**

**陈志良**:本院受理原告金有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75号**

**陈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里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 67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990号**

**潘理**:本院受理原告周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380号**

**应依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与被告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秀、杨卫东,应依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保代偿款649379.22元,并赔偿自2019年3月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秀、杨卫东,应依雷分别对被告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五分一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94元,减半收取514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47元,由被告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秀、杨卫东,应依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1038号

**陈狄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福农卡通支款本金296000元及从2019年11月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谷萍连带责任。被告谷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你与被告谷萍承担本案诉讼费343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040号**
**陈狄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借记卡通支款本金49627.82元及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年利率24%为限)。并承担本案诉讼费71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862号**
**张子龙**:本院受理原告许元源与被告张子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子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许元源借款918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2月10日期间按月利率1%计算,2018年2月11日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0元,减半收取139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790元,由被告张子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述案件受理费278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3163号

**黄米鹿**:本院受理原告陈安利与被告黄米鹿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1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黄米鹿归还原告人民币28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根据本金282000元按照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李玲珠、李建平、潘妹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友林为与被告李玲珠、李建平、潘妹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25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100000元,并承担从借款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2、由被告李玲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由被告李建平和潘妹娟连带承担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李玲珠、黄德信、江招兰、潘妹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友林为与被告李玲珠、黄德信、江招兰、潘妹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25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一、三被告李玲珠、黄德信、江招兰共同偿还借款160000元,并承担从借款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2、由三被告李玲珠、黄德信、江招兰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由被告潘妹娟连带承担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冯银红**:本院受理原告邵盈与被告冯银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银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邵盈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00元,由被告冯银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述案件受理费1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4 民初 2669号

**屈海波**(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6216):本院受理原告周清伟与被告屈海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2746号**

**郑州**(身份证号码3303041986\*\*\*\*42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祥斌、郑州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代偿款8481元及利息(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的违约金计算);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原告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处置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184号**

**潘妙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瑞贤、潘妙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瑞贤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8084.87元及截至2018年10月1日的利息1553.06元、其他费用4835.43元,并支付按本金38084.87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10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潘妙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潘妙贵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潘瑞贤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10元,由被告潘瑞贤、潘妙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4 民初 2669号

**屈海波**(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6216):本院受理原告周清伟与被告屈海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2746号**

**郑州**(身份证号码3303041986\*\*\*\*42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祥斌、郑州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代偿款8481元及利息(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的违约金计算);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原告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处置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184号**

**潘妙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瑞贤、潘妙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瑞贤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8084.87元及截至2018年10月1日的利息1553.06元、其他费用4835.43元,并支付按本金38084.87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10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潘妙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潘妙贵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潘瑞贤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10元,由被告潘瑞贤、潘妙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532号

**陈丹阳**:本院受理原告虞惠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527号**

**毛楚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楚军、孙中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毛楚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461.98元及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利息12588.44元、预借现金费用98.92元,并支付按本金49461.98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孙中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孙中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毛楚军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10元,由被告毛楚军、孙中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01040000225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72 民初 1197号**

**叶富友**:本院受理周根地诉杨斌、你船舶共有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72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周根地财产损失378880元及其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13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杨斌在你不能赔偿118340元的范围内对周根地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周根地的其他诉讼请求。变更诉讼请求后的案件受理费10615元,由周根地负担3615元,你负担7000元;公告费520元,司法鉴定费4000元,合计4520元,由你负担。2019年6月5日,周根地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了上诉状,因你下落不明,现同时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532号

**陈丹阳**:本院受理原告虞惠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527号**

**毛楚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楚军、孙中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毛楚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461.98元及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利息12588.44元、预借现金费用98.92元,并支付按本金49461.98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孙中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孙中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毛楚军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10元,由被告毛楚军、孙中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532号

**陈丹阳**:本院受理原告虞惠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527号**

**毛楚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楚军、孙中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毛楚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461.98元及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利息12588.44元、预借现金费用98.92元,并支付按本金49461.98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孙中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孙中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毛楚军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10元,由被告毛楚军、孙中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532号

**陈丹阳**:本院受理原告虞惠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527号**

**毛楚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楚军、孙中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毛楚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461.98元及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利息12588.44元、预借现金费用98.92元,并支付按本金49461.98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孙中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孙中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毛楚军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10元,由被告毛楚军、孙中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